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单-积水潭桥街区环境整治提升（灵境-
平安大街段）项目立面整治工程（第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2023JZ-HT-00145-立面整治（第二次）
/01 包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9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3JZ-HT-00145-立面整治（第二次）

2. 项目名称：西单-积水潭桥街区环境整治提升（灵境-平安大街段）项目立面整治工程（第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5853.6604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853.660415 万元。

5. 采购需求：

西单-积水潭桥街区环境整治提升（灵境-平安大街段）项目共划分为三个采购包：01 包立面整治工程、02 包道路景观及照明工程、03 包排水管线消隐工程。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西单-积水潭桥街区环境整治提升（灵境-平安大街段）项目立面整治工程（第二次）	5853.660415	1	包括拆除工程、砌体工程、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等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51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响应同一采购包或者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采购项目；

(5)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2 号北电大厦 2 号楼 3 层 3010 室。

3. 方式：现场购买纸质磋商文件，免费提供电子版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2 号北电大厦 2 号楼 301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2 号北电大厦 2 号楼 301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
 -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3.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包封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联系方式：季猛 010-88391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2 号北电大厦 2 号楼 3010

联系方式：张伟峰、王安娜 010-83517150-6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伟峰、王安娜

电 话：010-83517150-6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th></tr> <tr> <td>01</td><td>西单-积水潭桥街区环境整治提升（灵境-平安大街段）项目立面整治工程（第二次）</td><td>建筑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01	西单-积水潭桥街区环境整治提升（灵境-平安大街段）项目立面整治工程（第二次）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01	西单-积水潭桥街区环境整治提升（灵境-平安大街段）项目立面整治工程（第二次）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 2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三环支行 账 号：862281821110001 便于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或者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简称、项目编号/包号和用途等关键信息，如“*** 磋商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自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或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 (3) 供应商进行恶意串通的；或 (4)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5)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或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 1 份（内容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响应文件的 WORD 版本，报价为广联达版本）。除被拒绝接收的响应文件外，响应文件不退回给供应商。
15.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7.1	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会议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磋商会议时间：从 2024 年 4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开始参加磋商的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u> 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3517150-61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2 号北电大厦 2 号楼 3010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依据招标代理合同相关约定； 缴纳时间：依据招标代理合同相关约定。
----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

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盖章

13.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须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所有信封上均需标明：

(1)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2 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6.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3 和 14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6.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本须知 11.7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 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响应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否
5	响应文件的唯一性	供应商未出现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0	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是（但不得超出或改变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范围及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3.3.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报价评审时将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20 分）				
1	项目负责人	6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得 3 分；大专学历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
			从事建筑行业工作年限达到 10 年（含）以上，得 3 分；从事建筑行业工作年限达到 5 年（含）以上-10 年（不含），得 1 分；从事建筑行业工作年限 5 年（不含）以下，不得分。	须提供工作年限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5	管理机构专业齐全，数量充足，职责明确得 5 分； 管理机构专业较为齐全，数量一般，职责分工一般得 3 分； 管理机构专业欠缺，人员分工不明确或不完整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3	企业业绩	9	供应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以来承担的类似装饰装修工程或装修改造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以及双方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价格部分（15 分）				
4	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5	政策性得分			
技术部分（65 分）				
6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8 分； 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 5 分； 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7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8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8 分； 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 5 分； 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8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8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8 分； 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 5 分； 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9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6 分； 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10	消防、保卫方案	6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6 分； 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11	现场总平面图布置	6	布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6 分； 布置一般，较为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布置欠合理，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12	冬雨季施工方案	6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6 分； 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13	现场协调配合	6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6 分； 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14	成品保护措施	6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6 分； 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1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5 分； 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西单-积水潭桥街区环境整治提升（灵境-平安大街段）项目立面整治工程（第二次）	5853.6604 15	1	包括拆除工程、砌体工程、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等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西单-积水潭桥街区环境整治提升（灵境-平安大街段）项目立面整治工程（第二次）

建设单位（委托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规模：全长约 2 公里。

施工内容：包括拆除工程、砌体工程、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等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1 合同履行期：工期 15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6 日

1.2 实施地点：位于西城区西单-积水潭桥街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三、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建筑立面）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西单-积水潭桥街区环境整治提升（灵境-平安大街段）项目立面整治工程。

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范围：

建筑工程：包括零星混凝土拆除、商户台阶拆改、墙体拆除与新做、屋面防水新做、屋面保温新做、雨水管拆除与新做等；

装饰工程：包括门窗拆除与新做、外墙面装饰层拆除与新做、栏杆拆除与新做、原有墙面清理修复、小停泥切片新做、雨棚拆除与新做等；

古建筑工程：包括拆除工程、砌体工程、木质挂檐板、博缝、台阶、冰盘檐、屋面查瓦补修、仿古屋面新做、檐头整修、檐口、字墙、木构件、木基层、油饰彩画等；

空调工程：包括室外机拆除移位，空调管更换等。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西城区西单一积水潭桥街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图：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要求。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供应商可自行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响应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响应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2.5 由供应商自行协调街道办事处提供临时供水和临时供电的接口位置，用量需求满足中标人使用。供应商负责承担相应的水电费。接驳点位置供应商在招标阶段的现场踏勘过程中进行详细的了解。

因周边道路情况复杂，且居民区众多，人员及车流密集，施工前需供应商与街道办事处及周边居民、相关协调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工作，以利于后续工作开展进行。

供应商应仔细查勘现场，摸清工程实地情况，包括周围环境，运输道路、水电供应情况。供应商应摸清施工场地的实际情况，确定标高控制点位，如有疑问响应阶段响应答疑予以明确。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建筑工程：包括零星混凝土拆除、商户台阶拆改、墙体拆除与新做、屋面防水新做、屋面保温新做、雨水管拆除与新做等；

装饰工程：包括门窗拆除与新做、外墙面装饰层拆除与新做、栏杆拆除与新做、原有墙面清理修复、小停泥切片新做、雨棚拆除与新做等；

古建筑工程：包括拆除工程、砌体工程、木质挂檐板、博缝、台阶、冰盘檐、屋面查瓦补修、仿古屋面新做、檐头整修、檐口、字墙、木构件、木基层、油饰彩画等；

空调工程：包括室外机拆除移位，空调管更换等。

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施工图纸。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全部自行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红线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并负责各项验收工作，取得验收成果文件。

承包人应在响应前进行现场实际踏勘，以确定原有给水排水管线、配电箱、柜，管线预埋情况，响应价中默认包含所有利旧配电箱、柜及管线，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改造范围，如原有配电箱、柜改造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表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表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一般包括两部分，见“工程量清单”表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0-4 “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响应报价中按表 4.10-4 “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暂估数量等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构成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或计日工表中所列计日工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上述暂列子目项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不限于只能用于上述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或）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四“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现场办公室监理人1间、发包人1间（每间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简单装修），每间办公室配备空调机，所提供办公用房需具备相应的网络、电话、电源等接口，承包人须在场地内申请电话供现场办公的发包人及监理人使用，并支付相应电话费，至完工后拆除。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响应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第2.1.2项“承包范围内的暂估项目”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第2.1.3项“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规定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

- (1)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
- (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6)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8)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10)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2008）
- (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12) 《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1-2015）

- (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1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 (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 (1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 (17) 《节能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668-2011)
- (18)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 (19)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 (20)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2022)
- (2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 (22)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 (DB11/T 1024-2022)
- (2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 (24) 《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 (2023 版)

国家建筑电气标准设计图集

- (2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与施工》 D800-1~3 (2008 年合订本)
- (2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与施工》 D800-4~5 (2008 年合订本)
- (2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与施工》 D800-6~8 (2008 年合订本) 9
- (28) 《建筑物防雷设施安装》 (15D501)
- (29) 《等电位联结安装》 (15D502)
- (30) 《建筑电气工程设计常用图形和文字符号》 (09DX001)
- (31) 《建筑电气常用数据》 (19DX101-1)
- (3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 50108-2008)
- (33)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0164-011)
- (3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6-2013)
- (3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 (3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 (GB 51004-2015)
- (37)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2-2018)
- (38)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 (3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 (40)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7-2012)
- (4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8-2011)

- (4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 (4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 (44)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 (GB 50212-2014)
- (45)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T 50224-2018)
- (46)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 (GB/T 50214-2013)
- (4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 (48)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 (4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 (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4-2014)
- (5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1-2017)
- (5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 (5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16)
- (5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50312-2016)
- (5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50314-2015)
- (5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 (5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17)
- (5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2019 年版) (GB/T50328-2014)
- (59)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JGJ/T110-2017)
- (60)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126-2015)
- (6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DB33/T1132-2017)
- (62) 《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DBJ/T01-27-2003)
- (63) 《轻隔墙条板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BJ 01-29-2000)
- (64) 《建筑内墙用耐水腻子应用技术规程》 (DBJ 01-48-2000)
- (65) 《北京市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DBJ01-47-2000)
- (66) 《绿色照明工程技术规程》 (DBJ 01-607-2001)
- (67)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 (6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 (69) 《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 (GB 50808-2013)
- (70)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34-2004)

- (71) 《砖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 203-83)
- (7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 (7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74)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
- (7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7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7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
- (78)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 (79) 《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2-88)
- (80)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4-88)
- (81)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 (8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83)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2017)
- (84)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695-2017)
- (85)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规定》(京建质[2005]999号)
- (86) 《建筑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评审标准》(北京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 (8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8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89) 《建筑电气通用图集》(92DQ1~13)
- (90) 《等电位联结安装》(02D501-2)
- (91) 《建筑物防雷设施安装图集》(99D562)
- (92) 《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JT 01-26-2003)
- (9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 (94)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特别说明:

(1)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

执行。

(2) 适用本工程的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在本文件中遗漏，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的要求适用相关规范和标准。

5.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要求/。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 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 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 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 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 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并建立考核制度, 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 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 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

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

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为加强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本工程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完成建设任务，依据建设部文件建办〔2005〕89 号文“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本工程实际列出。

措施项目说明

以下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适用于整个工程，而报价金额应把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杂项开支、监督、风险及其它费用计算在内。

以下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不应视为具细无遗，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承包人有责任视察现场，及仔细审阅图纸，务求对工程的领域范围得到全面的掌握。此外承包人还需办理属于本工程施工相关事项如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扰民和民扰调停等工作内容。此外为避免混淆特此澄清，本工程范围应

包括二次深化设计以及为完成一切在合同文件所显示及描述之工作。

如果承包人未能采取相应的措施履行其工作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一定按照承包人所报金额计算，发包人有权根据该等违约造成的损失或影响计算违约金，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及保留对承包人进行反索赔的权力。

1、由发包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整体情况进行报价，并可根据工程需要进行添加项目。

2、如发包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中未列出，但属于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必须采取的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承包人在响应时未添加列出并进行报价的项目视为已包括在承包人响应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无条件自行完成相应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不予采取任何形式追加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八板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境保护、安全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维权告示牌八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重大危险源分布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 （4）绿化； （5）配备车轮清洗设备。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本工程原配电室低压柜作为临时用电接驳点，承包人需按照临时用电规范要求重新布置所有临电用电线路及设备。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 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 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 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 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

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

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1）电费缴纳：现场临时用电费用承包人承担；费用缴纳至项目相关电费代缴单位。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考虑各专业（含各分包单位）用电量，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2）临电管理要求

a、承包人进场前，需先核查表底数后，办理临时用电的交接手续并签订相关协议。

b、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临电开通等相关手续。承包人必须配备专业临时用电负责人（需持证上岗），其他人员禁止接驳电源，项目管理方同监理定期检查临时变压器周边、配电室、施工现场及供电线路情况，以免因私拉乱接等现象引发火灾。

c、承包人撤场前，结清电费后办理相关停止用电手续。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

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

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要求/。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3）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

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12）当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6.7.10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1）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绿色施工管理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2）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手册》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的要求组织施工。

（3）严格执行《关于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推广使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京建法〔2013〕17 号）。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

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

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承包人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1）本工程涉及大量拆除作业，尤其是混凝土拆除作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设备类型和施工方法制定除尘实施细则，提交监理人批准。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除尘实施细则，随时进行除尘措施的检查 and 检测。检查和检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保证施工场界及敏感受体附近空气中允许粉尘浓度限值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4）承包人制定的除尘措施，应遵守北京市环保局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附件”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做到：

1）施工期间，除尘设备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并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2）选用低尘工艺，拆除、钻孔要安装除尘装置；
3）混凝土系统配置除尘装置，及时更换和修理无法运行的除尘设备；
4）承包人不得任意安装和使用对空气可能产生污染的锅炉、炉具，以及使用易产生烟尘或其它空气污染物的燃料；

5）承包人应经常清扫施工场地和道路，向多尘工地和路面充分洒水；
6）施工场地内应限制卡车等的车速以减少扬尘；运输可能产生粉尘物料的敞篷运输车，其车厢两侧及尾部均应配备挡板。运输粉尘物料应用干净的雨布加以遮盖；

7）洞内施工的液压钻、潜孔钻等应设有收尘装置，钻进不起尘，地下洞室的钻进工作面应设置有效的通风排烟设施，保证洞内空气流通。

（5）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须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达到合格等级。否则由承包方自

行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如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对发包方的处罚、索赔及其他权利要求）。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第 9.4.3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 (1) 承包人的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保证措施；
- (13) 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的保证措施；
- (14)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5) 其他要求：_

1) 避免干扰，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尽全力去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如噪声、空气污染、震动、挡光及反光等，及避免对以下事项产生不必要或不当的干扰：

- a) 公众的方便；
- b) 所有道路及行人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不论它们是公共的或是发包人或其它人所有的；
- c) 邻近各类物业的使用。

2) 承包人应自行了解相关的法规等且自费采取适当的措施及与施工现场

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协调以便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予该等居民，以避免在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空气污染、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

3) 承包人应直接负责及代表发包人解决民扰/扰民问题，保障和保持使发包人免受因任何此类的干扰造成的任何赔偿、损失和开支(包括诉讼、律师费及其他)及承担一切民扰/扰民所引致施工上的损失及损害，民扰/扰民事宜不应构成任何工期延长及金钱上索赔之理由。

4) 夜间施工措施：包括夜间施工所需要的照明设施、施工照明用电、消防安保，夜间补贴及夜间施工扰民及民扰处理和费用等。有夜间施工时，承包人管理人员须到位进行管理。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10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杜绝重大伤亡及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事故，杜绝轻伤事故，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确保达到北京市“绿色文明工地”。

本项目周边紧邻居民住宅和商业区，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拆除、结构加固、材料外运等施工期间面临的扰民情况，将扰民费用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以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因扰民情况干扰项目实施。

6.10.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中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10.3 承包人应当依据本章 6.10.1 项中约定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按照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中对应目标等级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6.10.4 特殊安全管理要求

承包商需对施工区域内的现状燃气、自来水管线、雨水沟、化粪池、树木、草地及污水管线加以保护，不得损毁

鉴于本项目特殊性，涉及室内机电管线拆改等工作内容，为确保安全拆除，特制定如下安全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在进行拆除工作前，应充分熟悉拆除图纸及现场情况，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拆除前报监理进行审批，并对全体职工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项目负责人要到现场指挥施工。

2. 拆除工作开始前，应将电线、天然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通往被拆除建筑物的支线切断或迁移，并与相关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3. 拆除室内机电管线前，应在周围设安全栏杆，禁止其他人员入内；拆除玻璃幕墙前，应在建筑物外围搭好外防护架体，外侧安装钢板网防护，防止拆除时造成高空坠物。

4. 拆除外墙砖及机电管线时应严格遵守拆除方案，按照方案中的拆除顺序进行拆除。

5. 拆除作业人员，应站在脚手架或稳固的结构上操作，拆除机电管线及吊顶时，要防止其它部分发生坍塌。

6. 拆除前应将有倒塌危险的建筑物，用支柱等临时加固。

7. 拆除工作中杜绝野蛮施工，轻拿轻放，同时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指导施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施工现场应采取封闭式集中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针对疫情常态化防控，提出优化施工作业，减少人员聚集和交叉作业，未经批准严禁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和设备或其他物品失窃，以及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等具体举措。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 （1）设立治安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明确负责人及组成人员；
- （2）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 （3）配备必要的治安管理设施；
- （4）建立治安管理制度。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 （1）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2）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有效落实。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1）承包人须完全负责保证其工作人员不会损坏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公共设施等；

（2）如果导致任何周边物的损坏，承包人须承担修复的所有费用。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对施工区域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电力杆线、自来水、雨污水、燃气等地下管线以及交通、照明、树木等设施设备采取相关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损坏。如有损坏，负责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照设计、采购人要求。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

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按设计及合同约定执行。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市政府财政性资金及国有单位资金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施工，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其中市政、交通、园林、水务等市级工程，按照最新发布的《建筑垃圾废弃物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要求，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10%。本工程涉及

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施工进度情况日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窝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如以日报进度报表等作为进度管理同期记录的，可以辅以必要的影像资料，发承包双方应当根据相关影像资料，汇总形成周进度报表。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除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对签认另有要求外，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当在收到进度报表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签认，逾期未签认的视同认可。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 试验和检验

12.1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以及约定的其他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

进行现场取样、封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2 除第 12.1 款约定的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内容外，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由此产生的检测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由此产生的检测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5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6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7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8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单位：发包人认

可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权威质量检测单位。

12.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 12.1 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第 17.5.2（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第 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

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

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

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第 18.2（2）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要求：/。

15.3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6.1 临时设施及临时工程

16.1.1 现场通道

①承包人须依照政府有关机构关于交通运输的限制规定，提供他认为对工

程实施是必要的或为有关政府文件规定了的所有现场临时出入口和做硬化处理的临时道路；承包人应负责向政府有关机构交纳任何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定收费、押金等。

②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将他计划的包括临时道路、出入口等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连同做法说明一起报监理工程师审批；监理工程师可就临时道路等的布置和做法发出说明监理工程师意见的指示，承包人应相应遵照执行。

③承包人须提供并维护所有必要的现场临时道路和出入口等，并确保现场内的所有通道都是全天候的；发包人提供的出入口的位置已标定在随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的现场平面图中；在整个施工期间视实际需要和在工程实际竣工时，承包人应负责恢复原状；如果现场已有任何地面铺装，承包人须按政府有关机构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临时保护并对任何损坏或损害进行随时修缮，达到有关政府机构或监理工程师的满意。

④承包人有责任保持通往现场和施工范围的道路的适用性及畅通。为此承包人负担由于未履行其责任而造成的一切损坏。

⑤承包人须尽力避免对道路、行人或工程场地入口的阻塞或滋扰。

⑥承包人不应以自己的车辆、工人、临时结构、机器、建筑材料等等使交通或行人阻塞、或造成不便，承包人亦须要负责对交通道路做出所需的保护和支撑。

16.1.2 清除积水

①用泵水法或其它方法保持工地及工程中所有挖土坑没有积水，不论是来自雨水、暴雨、渗透、地下泉水或地面流水。

②为防蚊子滋生，任何时间不容积水。

16.1.3 日间标志和晚间警告灯

根据政府或其它主管当局为保障交通或公众安全所需，承包人应在日间悬挂该等旗号、讯号和标志，并在晚间悬挂该等灯号。

16.1.4 工地围板/围墙（栏）

承包人需就现有之围栏、大门予以接收，并根据现场围墙（栏）的情况，必要时加以改动，加建及维修所有围墙（栏）、大门等。在整个施工期间负责对工地围板/围墙（栏）的维修、保护。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须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

①承包人须为工程现场临时围墙（栏）按最高的标准进行日常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

②围墙（栏）的表面处理的颜色、图案和标语应经过发包人代表的审批。

③只要政府有关规定允许，承包人须无偿按发包人的要求在现场围墙（栏）上指定的位置以恰当的方式制作发包人的形象标识和宣传标语。

④围墙（栏）壁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

⑤应为临时围墙（栏）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须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

16.1.5 临时照明和供电及供水

承包人必须供应一切为施工及有关分包人、专业分包人及其它专业承包人的工程所需的临时照明和电力，包括临时配线、开关箱和电表，以及为永久性作测试用的设备，包括提供和搬走所有临时的电线和其它设施，并为此支付一切费用。

承包人须负责安装分计量表，及负责电费和由一级配电接驳到现场所需位置的一切材料及劳务及在施工期间的一切费用。

电费缴纳：现场临时用电费用承包人承担；费用缴纳至项目相关电费代缴单位。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考虑各专业（含各分包单位）用电量，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水费缴纳：现场临时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缴纳至项目相关水费代缴单位。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考虑各专业（含各分包单位）用水量，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承包人须负责提供足够的电量，并保证连续供电不间断。承包人需知道工程当地电力供应有间歇的不足或停电。承包人的标价将被视为已包括了采取任何措施(如备有发电机)以确保临时施工用电的供应。

承包人必须为所有工种，包括其分包人、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的工程提供施工用水。承包人必须支付一切费用和开支，以及供应临时管件和贮水池，并在竣工前将该等临时系统拆除和搬走。

这类临时上、下水和供电设施至少包括下列工作内容：

①场内临时总控室或配电室、仪表、阀门、场内主管主线、场内支管支线、三相供电所有配电箱、各类临时检查井、沉淀池等；

②所有临时照明设施，包括变压器、灯架、灯头、灯具、电线以及足够的用于维护的备用件和零配件；

③供水和供电系统要保证对现场各电动机械设备和工器具足够的电供应和对所有工序施工的临时供水；

④对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承包人等所有现场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临水临电供应；

⑤临水和临电系统应保证每天 24 小时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以确保因工序本身要求和进度要求的加班工作质量和进度，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⑥下水系统还应包括必要的临时落水管、排水井、集水井、水泵等，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范围内不会积水，包括屋面、地表面、基坑等；

⑦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交验完成前所使用的正式电和正式给水费用。

发包人将把已建成的临时电源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对临时电源进行管理、维护和维修。承包人须按行业管理和相关规定制定安全、运行措施并执行所制定的相关措施。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将签订供用电协议，发包人在能保证现场施工用电的情况下，可要求承包人为发包人指定的用户（含独立承包人）提供临时用电（如为样板处提供电源以确保其正常运营、广告灯箱用电），承包人可向用户收取电费。

在每天生产例会中除协调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内容外，对第二天的临水、临电使用情况进行协调部署，分包进场前，承包人负责合理布置二级电箱，解决分包用电的接驳点，专业分包的材料禁止在现场加工；保证施工现场用水点分布均匀。

在实际竣工前，主要的永久设备和系统的试车需要永久电力，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确保永久电力的供应；特别是承包人须与有关政府供电机构协调，在供电机构要求的时间前，完成永久配电室的工作并使其具备永久连接的条件，且承包人应为政府供电机构做永久连接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合理的设施和辅助工作；将配电室提前移交给政府供电机构做永久连接不能理解为是发包人对该部分的接受。承包人应在工程进行到需要政府供电机构做永久连接时做必要的配

合。

对由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现场内临时用水发生浪费而违反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使本工程临时用水量超出政府规定的工程用量指标而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同时承包人将接受发包人按超出计划用水的加价金额部分的 150%的比例，从承包人应得的当月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发包人并追究承包人的管理责任。

承包人的现场临时排水和排污等下水系统须满足政府有关市政管理机构的排放标准，包括对排放前需经过场内沉淀处理和临时厕所需有符合分级标准的化粪池等要求。

16.1.6 临时通讯

在合同履约期内，承包人须为他自己驻场人员的办公室提供必要的电话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①承包人还应在现场配备现场范围内的呼叫系统，以方便工程的有效实施，并允许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驻场人员使用该系统，以便在必要时，能使用该系统对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现场人员进行呼叫。

16.1.7 现场试验室

在工程主体结构施工期内，承包人须设立一个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现场试验室，配备标准混凝土养护池、标准混凝土试块模具、坍落度检验设备、各种必要的计量和现场取样设备、专职的经过培训或获得有关上岗资格的工作人员，试验室的配置要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和经过监理工程师认可。

所有计量和试验设备都须经过政府相关机构检测和标定，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测和标定。

16.1.8 临时厕所

承包人须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设立并维护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在工程实际竣工时，从现场拆除并恢复所有遭破坏或损坏的设施。

当厕所不是连接到污水系统时，承包人必须每天进行清倒。承包人须指示其员工使用临时厕所并以解雇之惩罚阻止其员工在现场随地便溺。承包人将自费支付一切因此造成需清除及重新建造的工程所需的费用，直到发包人代表人感

到满意。承包人将负责临时接驳污水管费用。

16.1.9 临时消防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有关当地部门的要求于现场或其它所需地点提供全部工程所需的灭火器、沙桶和其它需要的和有效的消防设备，并保持消防通道的通畅。

①承包人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临时消防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不超过一层的临时疏散楼梯。

②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须分别经过监理工程师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须自费获得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承包人须在工程实际竣工时和永久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③承包人须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设施，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消防管理制度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④承包人保证现场所有区域符合安全消防有关规定，制定专项方案，实行三级安全交底制度、安全责任到班组，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安全消防专题会，现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完全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6.1.10 承包人的货棚、车间和办公室

①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代表同意的位置搭设、维护用于他自己、他的分包人、所有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现场临时办公室、工人工具房、材料仓库和临时车间等，所有这类临时设施都必须是防水的，并在工程竣工时拆除和恢复地表原状。

②承包人须为自身使用的办公室配备满足正常办公必需的办公家具和设备。

③并考虑为满足实际需要而必须的所有办公开支。

④在工程开工前，所有上述临时设施的布置、数量、材质、使用期间等需

报监理工程师审批。

⑤承包人需负责办理所有临时建筑物的临时规划许可证，相应的政府法定收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

⑥承包人还应考虑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某些临时建筑物需提前拆除或挪位；承包人已在他的响应书中将此类可能性或必要性做了充分考虑，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不会承担任何与上述提前拆除或挪位带来的额外费用；如果承包人计划将永久工程的某一部分或几部分用做后期的临时办公室，承包人应考虑他的这类要求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规定和得到项目管理部的批准。

⑦承包人的现场平面布置和进度计划的安排须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室外工程，尤其是道路铺装工程，也应在本工程主体建筑竣工交付前全部完成。

⑧只要没有引起任何建筑结构部分的载荷超过设计的载荷量，以及不阻碍工程的完成或进入工程现场或所需的局部竣工，承包人可在工程的完成部分内贮存材料。承包人必须在一个经批准的位置及遵照危险品条例和一切其它政府部门指示提供一间独立的易燃货物货棚。

⑨如果本工程现场场地条件不能满足承包人在现场进行钢筋加工，承包人须负责在尽可能毗邻现场的地方以租地方式建立或直接租赁适用的建筑物，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政府收费和租地费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16.1.11 安全支护和临时工程

①承包人须对所有由他或他的分包人负责的所有临时工程的安全性负责。

②承包人须负责所有临时工程的设计，包括模板体系、支撑体系和支护系统等等；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某个临时工程的设计需要经过他审批，承包人应准备相应的经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签字的必要的图纸和计算书，在相应临时工程付诸实施前足够的时间报监理工程师审批。

③承包人须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尽管如此，承包人须对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④承包人应接受基坑设计及施工的现状，如认为不能满足总承包施工要求，

应自行考虑所需采取的措施费用（包括对结构柱偏斜的加固措施）。

16.1.12 工人住宿

①承包人应考虑为他雇佣的外地进京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②如果工程现场场地条件不具备承包人将工人的生活基地设立在现场范围内的条件，承包人自行考虑场地搭设工人的生活基地，相关费用考虑在响应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6.1.13 仓储和运输

①承包人对所有的已进场材料设备必须妥善分类保存，并做好符合 ISO9000 标准要求的标识，保证储存材料设备处于整洁有序和不会受到天气影响的状态。

②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将任何已进场材料设备储存到现场特定的位置，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③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

④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⑤此部分仓储和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6.1.14 样品间

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场所，搭建一个专门用于样品存放和展示的现场样品间，样品间应配备足够的金属展示架和足够的照明并有详细记录。

②样品间应在工程竣工时拆除并恢复地表和任何设施的原状。

16.1.15 现场名称牌

①承包人须在现场最醒目的位置，设立一个钢质现场名称牌，用于书写项目名称、发包人、承包人、设计人、监理单位、主要分包人等的名称、负责人企业标志等，书写的格式、名称牌的样式和尺寸、设立的位置须经过项目管理部的审批。

②承包人须同时考虑施工期间对现场名称牌的维护、重新油漆和书写的费

用，现场名称牌应在工程实际竣工时拆除。

16.2 政府机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进入现场检查

16.2.1 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及他们授权的任何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进入工程现场，为本工程做任何准备工作的车间或其他场所进行视察、检查或监督；如果任何工作是在任何分包人（包括指定分包人）的车间或其它场所进行准备，承包人应在相应的分包合同或指定分包合同中以恰当的条款保证上述进入视察、检查或监督的权力。

16.2.2 承包人需为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及他们授权的任何人提供并维持检查本工程所有工作和材料等的安全和顺畅的通道，包括专门的照明、梯子、平台、脚手架、坡道等等，只要这些设施对进行必要的检查是必须的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

16.3 特殊交通运输的许可

如果受承包人控制的任何工作的场外运输有重量或体积特别大的设施或设备，且根据政府交通管理部门或市政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是需要特别许可的，承包人应负责为此类异常重量和体积的设施或设备进场运输的过桥和过路办理政府交通管理部门或市政管理机构的许可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将不会受理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16.4 避免恶劣天气的影响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对工程施工的任何影响和减少可能的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任何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6.5 竣工清理工作：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须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图案运出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监理人满意的使用状态。但承包人有权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那些材料、承包人的设备和临时工程，直至保修期结束。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

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须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拆除工地围墙（栏）（或围挡）；
- 2) 拆除安全防护设施和活动房等临时设施；
- 3) 清除施工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淤泥、泥浆等废弃物和垃圾。
- 4) 场地的平整，对因建筑施工造成的场变形进行处理，按照有关要求
平整恢复；
- 5) 环境污染的治理；
- 6) 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修复并还原周边环境原貌；
- 7) 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8) 修缮所有清洗工程的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清洗和擦洗所有玻
璃、损坏、清除所有的污迹、替换所有需要更换的材料；
- 9)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10)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楼宇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
态和效果；
- 11) 为所有钥匙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交给发包人；
- 12) 清洗和擦洗所有机电设备的表面，清除所有污迹，保证设备表面的清
洁；
- 13) 清洁所有水箱的内表面，并通过监理人的验收；
- 14) 所有大于 DN100 的阀门须刷油并更换填料，确保各类阀门的正常灵活
启闭；
- 15) 各类管路须按设计要求贴相应标示并标明液体或气体流向；
- 16) 所有配电柜、配电箱内要清理干净，各类开关要启闭灵活；
- 17) 所有卫生洁具要清洗干净，龙头，背水箱要启闭灵活；
- 18) 竣工清理工作达到北京市城市环境管理和卫生治理部门规定的相关标
准；
- 19) 清理工作完成后，向发包人工程部提交《工程竣工清理报告》。

16.6 工期要求：

- 1、招标要求工期 15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6 日

2、供应商的中标工期少于建设单位要求工期的，以中标工期为准，并在合同中明确，视同其已在响应报价中考虑了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如因季节原因无法在工期内完成树木种植的，可与招标单位协商解决，费用不得增加。

3、发生下列情况中标人承担责任：

1) 供应商不得因施工组织不力、材料供应、劳动力调配等原因拖延工期；因重大设计变更等原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双方可协商办理顺延工期手续，设计变更和洽商必须事先经设计单位（设计变更必须有设计单位签字，洽商可视具体内容需要再确定是否需要设计单位签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认可。

2) 供应商必须遵守北京市有关规定，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而引起索赔、工期延误等事项，均由供应商承担。

3) 由于供应商未办理车辆通行证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7 部分材料和工程及图纸深化特殊技术要求

1) 依据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及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要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 用于永久性工程建设的材料、工程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的质量、技术性能均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规定。

3)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的检验、测试、试验均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的规定及北京市颁布的检验、试验、技术规程的要求。

4) 用于主体结构的各种材料，须执行现有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对本工程任何部位的材料、工程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进行抽样检查。

5) 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进场复试试验报告且试验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钢材、型材须有出厂合格证明和试验报告，其规格和尺寸应符合设计要

求。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深化设计：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有部分未达到施工要求的深度，承包人应编制自施范围内及深化该部分图纸（施工详图），并取得设计院的认可；施工详图应有详细尺寸及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钢结构加工详图；机房、典型管井的布置图；防水节点构造详图；外保温构造详图；高大模板及支撑详图；门窗安装节点详图；机电管线布置综合图；弱电深化；抗震支架详图；装饰装修详图；上述详图如被设计、发包人、监理驳回，承包人应及时修改及再提交修改图纸供设计单位审批，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等不被接纳，任何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对上述图纸的批准，均不能免除任何承包人应承担的深化设计责任，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图纸审核：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后，承包人应就现有图纸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在 10 日之内对图纸内容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配合发包人落实审核意见，完善施工图纸。

9) 外窗更新需采用有副框窗框形式，后期窗户安装不影响窗框内外侧装修收口。

10) 室外结构柱加固施工涉及土方开挖、回填、防水、散水修复及结构加固作业，承包人需对此分项施工做出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承包人对此处部位防水质量问题承担维保责任。

11) 本工程危大工程及超危大工程必须按照现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土方开挖工程、结构加固等。

本工程结构加固部分的施工，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实施。

12) 其他：承包人应参加专业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承包人应督促发包人独立分包商进行竣工图纸收集、整理，需要时签章。

承包人应督促发包人独立分包商按合同的工程竣工验收中工程竣工资料条款内容做好竣工资料工作。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市建设档案管

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对于发包人独立分包商的竣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并按规定整理归档，向有关部门提交并获得通过。

根据监理要求，参加必要的分包工程的分部分项验收，并对其验收资料进行审核，需要时签章。

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具体如下：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收集齐所有竣工备案资料，对于属于独立分包商提供的资料，有责任进行跟踪和协调，及时向招标反馈收集进度和协调情况。承包人收集齐所有竣工备案资料后，负责按规定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交竣工备案资料，并向发包人反馈备案办理进度。

配合检查：

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的任何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进入工程现场，对为本工程做任何准备工作的车间或其他场所进行视察、检查或监督；如果任何工作是在任何分包单位（包括独立分包单位）的车间或其它场所进行准备，承包人应在相应的分包合同或独立分包合同中以恰当的条款保证上述进入视察、检查或监督的权力。

承包人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迎接政府领导及发包人安排的必要的接待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及他们授权的任何人对项目所进行的提供并维持检查本工程所有工作和材料等的安全和顺畅的通道，包括专门的照明、梯子、平台、脚手架、通道等等，只要这些设施对进行必要的检查是必须的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

在上级领导来现场检查工程工作时，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清理、材料倒运和码放、保障道路通畅、着装统一，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环境。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混凝土及砂浆

14) 承包人在进行本工程室外土方回填作业时，需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如有违反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相应处罚。

16.8 建筑立面技术要求：

一、拆除工作：

1. 根据施工图纸拆除墙面、门窗、雨棚、匾额、装饰线脚、灯饰照明、中式屋顶、幕墙等不协调元素以及(影响历史街区风貌)的临时建筑和屋顶加建等违规房屋。避免空调室外机影响街区风貌，拆除后将空调室外机移至沿街侧方或平屋面上；雨水管有损坏拆除新做。拆除工作需要跟甲方、现状居民以及

商户等共同协商确认拆除工作内容，拆除后恢复街区 风貌各部分做法均按传统修缮方式及材质进行恢复。

2. 拆除工作应保证不破坏建筑的主体结构安全，坚决不能破坏建筑的承重结构和其它影响建筑结构安全的构件。

3. 本工程涉及现有的门窗、各部做法及构件拆留问题必须经 甲方及现状居民确认拆除方案才可施工，施工方不可擅自做主。

4. 拆除工作完成后施工方需重新统计涉及门窗、各部位做法 及构件，经甲方和设计方确认进行施工。

二、工程修缮做法：

1. 墙体工程

1) 对于墙体风貌较好，墙体结构质量好的建筑墙面进行清洗，清理铲除影响建筑风貌的外墙油饰，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工程做法表。

2) 对于墙体风貌较好，但墙体结构质量一般的清水砖墙体，采用 5 厚 1:3 水泥砂浆进行找补，需要局部剔添补砖墙时，补 砌墙体选用与现状一致的砖材料，保证砖的强度，具体做法 详见图纸及工程做法表。

3) 对于建筑墙体材质与传统风貌不协调，但建筑结构保留完 好，外墙拆除至基层，采用停泥砖贴砌、传统灰砖切片或真 石漆、干挂石材等外饰面做法，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工程做 法表。

5) 建筑外墙干挂石材，内部构件及安装方式由专业厂家二次 深化，石材颜色及装饰柱定位尺寸详见图纸。

6) 墙体出现酥碱、开裂、倾斜等有结构安全问题的墙体，需 要做结构加固。

墙体加固措施：

a) 地基基础：对于室内外地坪局部开裂，对上部结构产生明显 影响的地基基础需要进行整体加固。采用水泥灌浆、硅化加固、旋喷加固等方法处理。当荷载影响深度不大，且为局部加固时，可采用抬梁换基、加设砂石垫层等简便方法处理。

b) 砖墙、梁、预制板无明显变形及结构性裂缝的采用局部补强加固：砖砌体填缝密封修补的方法，通常用于墙体外观维修 和裂缝较浅的场合。常用材料有水泥砂浆、聚合水泥砂浆等。这类硬质填缝材料极限拉伸率很低，如砌体尚

未稳定，修补后可能再次开裂。这类填缝密封修补方法的工序为：先将裂缝清理干净，用勾缝刀、抹子、刮刀等工具将 1:3 的水泥砂浆 或比砌筑砂浆强度高一级的水泥砂浆或掺有 107 胶的聚合水泥 砂浆填入砖缝内

c) 当裂缝较宽时，可采用配筋水泥砂浆填缝的修补方法，即

100~1000mm, 深约 30~40mm 的砖缝，埋入一根中 6 钢筋，端部 弯直钩并入砖墙竖缝，然后用强度等级为 10 的水泥砂浆嵌填严实。

d) 对于结构构造简易、材料老化严重的构件需要整体进行整体更换加固

e) 本工程的砌筑工程主要为对有危情的墙体进行拆砌，现有 墙体为空斗砖墙，要求以砌筑方式与原墙体相同。拆砌过程中尽可能的保护原有砌体，使用原有砌体进行砌筑。砌筑材料为石灰，严禁使用水泥砌筑。

9) 外墙如采用实木贴面，采用杉木板，厚度不小于 25mm，墙 体与木贴面之间做不小于 25mm 厚度的轻钢龙骨间距不大于 500mm，木板宽度不得大于 150mm，高度不得高于 1800mm，处理过的木板含水量应不大于 12%，膨胀螺栓固定墙体(用木材 填补)，拼板用企口缝拼接固定，木材背面需要做防火涂料(达到 B1 防火)；

10) 所有木构件靠墙阴面需要涂刷木材保护漆，木作均需经过 “脱水、脱脂、防腐、防火及防蚁 “处理。

11) 本项目局部墙面采用贴砌做法，贴砌筑建筑墙体下碱为大亭泥干摆，上身为小亭泥丝缝，部分位置采用淌白做法按照砖 施工顺序的前后，可大致分为以下工序：新建基础、植筋、加 固、放线、预排、摆砌、背里、灌浆等。

a) 新建基础：基础做法详见停泥砖贴做法一、 停泥砖贴做法。

b) 混凝土墙体加固，加固用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墙体厚度 60mm。加固用的钢筋，采用 HRB400 级的热轧带肋钢筋，竖向受力钢筋为 8, 间距为 300mm。横向钢筋为 8, 间距为 300mm, 单 面钢筋混凝土面层采用 10 的 L 型筋与原砌体墙连接，锚筋在砌体墙内的锚固深度 150mm， 锚筋间距 600mm, 梅花形布置。

c) 新建墙体与原墙体连接：新建墙体砖墙的砂浆强度等级为 M5.0，采用停泥砖砌筑，水泥砂浆等级为 M15。每五层砖压一 层钢丝网，钢丝网采用 4 分格 30*30, 拉结新建墙体。钢丝网 压弯 50mm 布置在 8@200*200 钢筋网片与原墙体中，停泥砖压 80mm。

d) 放线：先在地面上弹出水平轴线及边线，在四角按收分挂设立线。

e) 预排：根据放线，在墙体底层先进行砖件预样，检验砖块边棱接缝是否严密平直，无误后揭起垒砌。

f) 摆砌：砖的平缝与立缝均不挂灰，但在砖的后尾下部用小 薄石片垫稳。在明柱两侧砌筑时，在砖件上应随柱的弧划线，再按划线痕迹打截砍制。

g) 特别备注：本工程外墙设下碱，上身抹灰厚其宽度比下碱 墙厚度缩进 20mm。

其余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三、屋面工程：

1) 本工程屋面修缮范围：平屋面修建或翻建新女儿墙，需修缮 1.5m 范围内防水就保温，同现状屋面衔接。坡屋面如现状 采用油毡或水泥瓦，根据现状屋架形式需整体挑顶改为合瓦 屋面，如现状为合瓦屋面则需进行屋面修缮。

2) 本项目修缮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耐用年限为 15 年。拆除屋 面至防水层，新做不上人平屋面，防水材料采用 3+3 厚自粘聚 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氨酯），保温层采用 B1 级 60 厚硬泡 聚氨酯保温板，密度 $>35\text{kg/m}^3$ ，屋面做法详见工程做法表。

外排雨水斗、雨水管采用 PVC 雨水管，雨水管的直径均为 DN100，做法参见 19BJ5-1《屋面详图》第 13、14 页。

3) 现状坡屋面结构材料、木条、木子等屋面构件如无结构安全和漏雨的问题，屋面进行除草清理

4) 现状坡屋面如有漏雨、破损，木构架枋，木望板塌陷，缺失、开裂，白蚁侵蚀，檐口处挂檐板及外廊吊顶糟朽严重，

整体建筑无法正常使用等现象，需要拆除现状屋面，排除安 全隐患后新做传统坡屋面. 防水材料采用上层 3 厚 SBS 防水卷材(带页岩), 下层 4 厚 SBS 防水卷材，屋面做法详见工程做法表 5) 瓦件拆除及修复：

a) 屋面瓦拆卸前做好现状统计，包括坡面数量、位置、瓦型, 每坡面瓦垄数，扣脊瓦数，切割瓦位置、数量等。

b) 拆卸中对照统计表详细核实、记录每坡瓦件数量，测量瓦 件搭压尺寸关系，特殊部位瓦件如扣脊瓦、切割瓦等应拍照 、编号、记录具体部位并同时 将编号记录在瓦件上，以便原 位回装。

c) 拆卸屋面瓦、灰背、望板，屋面拆卸过程中应全程做好文字记录，影像

记录，检修梁架。

d) 瓦件落架后分区域码放于存放区，经过观察、敲击等审瓦过程将残破、变形裂纹瓦件以及后期修缮添配的不合规制的瓦件剔除，做好记录，为补配瓦件提供数量依据。剩余作为可继续使用的瓦件要经过人工去除残留灰土清水洗刷等过程，保持瓦面光洁无污渍，有铭文的瓦件做好重点保护和回装位置记录。

e) 在保留使用的旧瓦件中选样瓦。瓦样选择始建时期且数量大的瓦为样瓦，要求瓦面纹饰清晰、瓦型周正无变形残缺。

f) 需要添配的瓦件，按上述标准选样瓦件，选择两个尺寸、纹饰完全相同瓦定为样瓦。一个样瓦送与窑厂，依样复制，另一样瓦甲方封存，以备接收复制新瓦时使用。做好瓦件添配数量统计，及时定制，以满足工期要求。

g) 小青瓦屋面按铺灰方式铺筑，小青瓦的底盖按一反一正（即一阴一阳）排列，在梁上铺望板，望板上铺防水卷材，钉顺水条，然后使用石灰黄泥座浆，上铺小青瓦，颜色必须均匀一致，卧瓦时瓦的下部灰浆要严瓦底平整，无“喝风”“檐头”，底瓦无“倒喝水”现象，夹垄要严，应夹二遍。

(6) 木构件检修及加固

a) 构件出现局部糟朽（小于构件截面 1/3）、裂缝（裂缝长度不超过构件长度的 1/2 深度不超过构件深度 1/4）其承载力尚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可采取修缮加固方法。

b) 局部糟朽的，应剔除糟朽部分，选用干燥木材按所需形状、尺寸拼补，用环氧树脂粘接严实，拼接面长度超过 600mm，应增加铁箍 2 道。

c) 构件干缩裂缝宽度大于 20mm，深度不超过构件截面 1/4 时，可选用燥条补缝用胶牢，增加铁箍 2~3 道，箍紧钉牢。一般构件的自然干裂，对结构安全未构成影响的可以不去扰动。

d) 所有新、旧木构件全部做防腐、防虫、防火处理。

四、门窗工程

1) 传统门：修缮破损传统外门，影建筑风貌的外门更换为 65 系列断桥合金 5+9A+5LOW-E，传热系数 $2.4 \text{ W/(m}^2\text{K)}$ 。详设计图。

2) 传统窗：修补破损的传统外窗，影响建筑风貌的外窗更换为 70 系列铝包断桥合金窗 5+9A+5LOW-E 传热系数 $<2.4 \text{ W/(m}^2\text{K)}$ 。详设计图。

3) 商业玻璃门：新做玻璃门采用钢化夹层玻璃，胶片 0.76mm，传热系数

$K=3.0W/(m^2K)$ 。

4) 商业节能窗：新做断桥铝合金外窗 5+12A+5LOW-E 传热系数
 $K \leq 2.4W/(m^2 \cdot K)$ 。

5) 门窗抗风压不小于 2.5kPa 水密不小于 250Pa 气密性单缝长空 气渗透量不大于 1.5m³/(mh) 隔声不小于 25dB. 面积大于 1.5m² 的玻璃或玻璃底边离最终装修面小于 900mm 的落地窗应使用安全玻璃。

6) 门玻璃的选用遵照《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和《建筑安 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 2003]2116 号及地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筑物的出入口、门厅玻璃门单块大于 1.5 平方米的窗玻璃 应为安全玻璃。

7) 门窗立面均表示洞口尺寸，门窗加工尺寸要按照装修面实际尺寸由承包商予以微调。

8) 专业施工单位按建设单位实际开启需要制作、安装。

9) 门、窗制作安装要保证尺寸准确，开启方便灵活，坚固安全可靠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验收要求。

五、幕墙工程

1) 玻璃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执行《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2) 幕墙工程应满足防火墙两侧、窗间墙、窗坎墙的防火要求，同时应满足外围护结构的各项物理、力学性能要求；

3) 幕墙工程应配合土建、机电、擦窗设备、景观照明工程的各项要求；

4) 玻璃幕墙与石材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均应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承担；

5) 玻璃幕墙在每层楼板处都设高度至少 800 高的实体裙墙，与幕墙之间的缝隙，采用 100 厚岩棉封堵。透明幕墙的气密性能不应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 2 级。

6) 玻璃幕墙符合国家住建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建标 [2015]38 号文第二节第(一)、(三)、(四)、(五)条规定。

7) 本工程的幕墙立面图及幕墙大样仅表示立面形式、分隔、开启方式、颜色和材质要求，具体由厂家深化后，经设计方 确认后，方可施工。

六. 外饰面涂装工程

1)外饰面涂装工程包括墙面涂装工程、室外露明金属构件涂装工程和木饰面涂装工程等

2)外饰面涂装工程的部位、基本做法、立面形式、材料组成、分格与分缝等见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的门窗数量表、立面图、墙身详图等。

3)施工图立面图纸已明确了外饰面涂装工程的相关外观要求，包括彩意向、立面线条分格、基本性能要求等

4)木结构外饰面做单皮灰后涂刷三道清漆，做法详见工程做法表。

5)直接外露的钢结构构件涂层做法：底漆+中间漆+防火涂料（视功能需要）十面漆(颜色见施工图)

6)面漆的现场涂装应采用喷涂工艺，表面平整、光滑，无气泡、针孔，颜色准确。

7)面漆层应具有较好的防静电与自洁性，外来物不易附着，在可直接接触到的钢结构部位，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能和抗涂划性能。

8)油漆工程的等级和材料的品种，应符合设计要求，满足防腐、防火、防虫、防蚁要求。

9)大面积施工前，应先做样板间，经质量检查部门验收后，报监理工程师、设计师、建设方检查确认后，方可组织大面积施工。

七、店招牌匾部分：

1)拆除现状不符合风貌要求的商业牌匾，根据建筑风貌和性质统一规划设计，其材质主要采用铝板或防腐木等材质，具体尺寸和材质详见图纸。

2)满足相关导则及规范的前提下，设计图纸中的门头牌匾规格可根据现场条件进行适当调整；现状较好且满足导则及规范的门头牌匾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确认后可保留，同时参考现状保留的门头牌匾对同一栋建筑上新做的门头牌匾的规格及安装位置进行适当的调整。

3)亚克力发光字颜色及文字的选用，参考门头牌匾店名及内容设计参考范例。

4)施工工艺及要求：

a) 铝板线型宽度超过 300 均需二次冲压成形，

b)牌匾安装铝板时，对接处折 50mm 直接，直径为 4 的空心柳钉 @200mm, 40x4mm 铝角码连接，铝角码固定在型钢骨架上，板交接处空隙为 10mm, 内嵌直径为 10 的泡沫条硅酮耐候胶密封。

图中未标注构件连接均为满焊连接，焊接缝需要认真除锈，

刷防锈漆两遍，不锈钢螺栓埋深不小于 100mm，单个螺栓抗拔力设计值大于 1k/V，施工前现场做抗拔实验，镀锌预埋板间距小于 1200mm。

c)牌匾绝大部分采用龙骨为 40x40x4、50x50x5 镀锌角钢。

7. 部分建筑外立面需要加设栏板、金属栏杆以及坡道，栏板颜色及坡道构造做法详见图纸

8. 部分建筑外立面需要加设雨棚，雨棚具体构造做法及材质做法详见图纸。

9. 街区现状影响风貌的空调室外机组需要移除，建筑为平屋面，其空调室外机移至平屋面远离沿街面；建筑为坡屋面，其空调室外机移至院落内远离沿街建筑墙面。

10. 拆除现状混凝土台阶，新做条石台阶，做法详见工程做法表。

16.9 各种材料、设备的产品标准：

立面改造工程材料选择及要求：

1. 木构件：大木构架需采用黄花松、落叶松制作，各种木装修一律采用红自松制作，其材质应符合有关规范的规定含水率

不得大于 12%，木制椽、望、博缝类构件含水率不大于 10%。梁类构件应有滚楞抱肩，校角应裹圆慢楞裹楞宽度分别为宽

高的 1/10, 木构件连接应严格遵循古建规矩。檐侧脚为高的 1%子收分为 1%，并做防蚁措施。

2. 外檐木构件木料需采用红白松制作，其材质应符合有关规范的规定，含水率不得大于 12%。

3. 木材的防火防腐：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透明型防火材料。所有木件均应做 CCA 防腐处理

4. 金属件：所有金属构件均应与墙体或木构件做牢固可靠连接，所有露明铁件均应至少涂防锈漆两道调和漆两道，颜色详见图纸。

5. 砖的品种、规格、颜色按设计图及现场遗留砖料规格定货选购。砖颜色要求一致。

6. 瓦件品种、规格按图纸采购定货。颜色必须均匀一致，卧瓦时瓦的下部灰浆要严底瓦平整无“喝风”“檐头、底瓦无倒喝水现象。夹垄要严，屋面局部破损瓦件，选用同规格、同质地的瓦件进行修补

7. 本项目为原址修缮、测绘数据为参考数据，如有与现场情况不符，需按实际尺寸进行恢复。并由设计进行确认。

施工中应注意的其它问题：

1. 两种材料的墙体交接处，应根据饰面材质在饰面前加金属网或在施工中加贴玻璃纤维网格布，防止裂缝。

2. 预埋木砖及贴邻墙体的木质面均做防腐处理，露明铁件均做防锈处理。

3. 需要拆除的违章建筑构件，需征得业主同意后才能拆除。

4. 所添配的瓦、石、木等构件，应严格按原构件的尺寸进行制作，其中瓦件要求无裂缝、无沙眼，木构件选用优质风干木材，含水率满足要求，制作时，要求尺寸准确、榫卯吻合、大木构件在安装前应进行预合，以便安装时顺利进行。

5. 施工做法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规定执行，特别是所选标准图集中的有关材料及施工要求。

6. 所有建筑材料、配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关键材料应现场抽样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7. 工程中所采用的装饰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及色彩待多方协商确定样板后方可使用。

8. 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员协商处理，不应明知有误而继续按图施工。

16.10 样品要求：中标人进场后配合招标人对选用的材料样品封样，每种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样品以供选择。

16.11 其他要求：由供应商自主报价的设备及材料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规范及图纸要求。

16.12 材料、设备品牌标准：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质量标准和要求
----	-----------	---------

		参照品牌或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一	建筑、装修工程	中高档	
1	砂浆	品牌 1: 艺高	
		品牌 2: 金隅	
		品牌 3: 益安	
2	停泥砖、红机砖、水泥瓦、停泥砖片	厂家 1、三河市文古建材销售中心	
		厂家 2、北京奥鑫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厂家 3、北京通诚顺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防水材料	品牌 1: 京喜	
		品牌 2: 远大洪雨	
		品牌 3: 建海中建	
4	断桥铝合金窗	铝型材（华建、凤铝、实德）	
		五金（诺托、坚朗或同档次）	
		玻璃（南玻或同档次）	
5	地弹门	品牌 1: 坚朗	
		品牌 2: 盖泽	
		品牌 3: GMT	
6	矿棉吸音板吊顶	品牌 1: 龙牌	
		品牌 2: 或同档次	
7	钢材	品牌 1: 唐钢	
		品牌 2: 首钢	
		品牌 3: 宣钢	
8	钢管	品牌 1: 东升	
		品牌 2: 利达	
		品牌 3: 京华	
9	龙骨（隔墙）、防火石膏板、防水石膏板、石膏板	品牌 1: 龙牌	
		品牌 2: 可耐福	
		品牌 3: 泰山	
10	室外金属铝板	品牌 1: 中奥百佳	

		品牌 2: 铝龙	
		品牌 3: 鑫瑞佳	
11	花岗岩	产地: 山东	
		产地: 福建	
		产地: 河南	
二	电气工程	中高档	
12	电线、电缆	品牌 1: 小猫电缆	
		品牌 2: 安徽电缆	
		品牌 3: 明达电缆	
13	金属线槽	品牌 1: 中建控	
		品牌 2: 河北政通	
		品牌 3: 河北金鑫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承包商在采购设备之前，深化设计及技术标准必须取得发包人专业工程师签字同意。

四、图纸（详见电子版图纸）

五、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版清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方：_____

承 包 方：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承 包 范 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及图纸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单-积水潭桥街区环境整治提升（灵境-平安大街段）项目立面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西城区西单-积水潭桥街区。

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砌体工程、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等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拆除工程、砌体工程、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等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1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书、最后报价一览表；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采购需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南楼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书及最后报价一览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采购需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响应文件中名为响应书的文件。

1.1.1.5 最后报价一览表：指响应文件中名为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文件。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采购需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书、最后报价一览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采购需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采购需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

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采购需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响应文件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

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承包人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响应文件最后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响应文件最后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分包工程；

（2）除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响应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

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

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

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

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

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

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

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

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2）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

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

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响应总报价）中。

（3）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

（9）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

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响应文件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响应文件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响应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响应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响应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响应单价）/响应单价×100%

2）当承包人响应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响应单价）/响应单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当承包人响应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3）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

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其他预付款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目、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 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3 除第 17.5.4 项约定的情况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 (出具) 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4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 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 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

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 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 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 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 限期修好, 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

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 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险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逾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

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 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 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 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季猛

职 称： /

联系电话： 010-8839159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西单-积水潭桥街区环境整治提升（灵境-平安大街段）项目
立面整治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为了保证项目正常实施的辅助性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书、最后报价一览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采购需求；
- (8) 图纸；
- (9) 其他；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采购需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按照通用条款 1.5 关于合同协议书生效的约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监理人下达开工通知 14 天前。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

其他约定：无。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①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用水、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的使用计划）。②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有关报表，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上述①项提供期限为开工后 7 天内；②项提供期限为每月 20 日。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合同条款中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当满足工程需要及审批需要，但至少 5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7 天内。

其他约定：无。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2) 负责派出发包人代表，并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 3) 开工前向承包人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本工程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 (1) 开工令的发布及暂停施工指令和复工指令的发出；
- (2) 任何图纸修改和补充的签发；
- (3) 任何变更指令、现场签证；
- (4) 工程任何价格确认；
- (5) 付款证书的签发；
- (6) 工期的延误及进度计划的修订批复；
- (7) 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处理；
- (8)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撤换；
- (9) 监理人须按照监理规程和发包人的要求行使权力，任何对工程工期、质量、安全、造价产生影响的事项，监理人应作出具体认定和建议并经报发包人予以确认之后方可实施。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下称“独立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须就双方施工工作的界面划分问题进行协调和商讨，明确双方的交接部分，若出现承包人与独立承包人因分工不清等问题（非发包人原因）而导致无法明确责任或使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承包人须积极主动的了解独立承包人的工程细则，对不同单位施工程序矛盾之处进行协调，并安排各单位有效地开展施工作业。

3) 承包人应负责下列与独立承包人完成的工程有关的工作：

(a)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程控制计划，参与专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审查独立承包人编制的详细施工方案、施工作业计划和技术措施。

(b) 负责为工程检查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遵守任何与检查有关的要求。

(c)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令，从现场拆除其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的且不属于建设工程主体附件的所有临时设施（包含基础部分）、机械、材料和工程设备等。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二次深化设计，相关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其深化设计图纸需取得设计人书面认可，设计人需在拿到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后 5 日内提出书面认可或修改意见。承包人需在响应时充分考虑深化设计内容及报价，因承包人深化设计导致分部分项清单材料含量变化、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变化，不作为综合单价、工程量调整的依据，如费用予以调整，需征得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同意。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且发包人有权不向承包人承担该事故的任何经济赔偿或补偿。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

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对周边的财产保护：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发包人指定保护的树木、原有房屋内装修、原有房屋内存放的家具等物品的保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承包人负责落实实施，所需费用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通过之后由发包人支付。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则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由此给发包人带来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该等经济损失。

b 扰民与民扰：承包人应在响应时踏勘施工现场环境，周全考虑该相关因素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对于施工期间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进行预案。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震动、光线、空气污染等因素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对于该扰民与民扰产生的承包人窝工、停工等费用由承包人纳入响应报价预算范围内，自行承担施工期间可能的该等费用支出，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负担该等费用支付。如承包人在北京市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c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并承担有关费用。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负责。

d 竣工清理：工程竣工后，无论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部门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均应当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

- 清除现场剩余材料、杂物、渣土和垃圾；
-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保留，承包人应当拆除现场所有的临时建筑物（含基础）、构筑物（含基础）和临时设施（含基础），并恢复地面原状；
- 修缮所有损失、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要更换的材料。

e 工程移交：全部承包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工程移交及技术档案移交，且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的移交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f 对周边的财产保护：承包人有义务积极主动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影响施工的供电、给排水、燃气、有线电视、电话、绿化、物业等产权单位及居民个人（含室

内、室外），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and 古树古木，确保工程顺利开展的情况下，财产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恢复（含文物保护建筑）、原有房屋内装修、原有房屋内存放的家具等物品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则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由此给发包人带来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g 对整体总承包工程的工程质量负责，包括全面负责一切现场作业、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的稳妥性及安全性，检查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符合性、及妥善完成已完成工程的验收与接收；

h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夜间施工证等相关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i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a）承包人应订立严格的规章制度，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杜绝火灾以及坠落物对过往行人、机动车辆的伤害、损毁。承包人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定性、安全性负全责。承包人还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制定应急预案，若发生此类事故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

（b）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政府监督机构发出的关于安全施工的整改指令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

（c）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所有承包人因执行并满足此条例而产生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响应最后报价）内。

（d）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e）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按照国家及本市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消防）、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绿色施工等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防止施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等所需要的费用。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承包人应当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的规定，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结算方法等。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承担该事故的任何赔偿或补偿。

j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a)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b)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c) 施工噪音的控制要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提出具体措施，并经
监理和发包人认可；

(d) 承包人需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文物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
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
款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e) 协调与市容、环保、交通、城管及街道等有关各方关系。

k 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时提供真实、完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资料，应当按照《北京市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以本工程项目
为单位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
资，确保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l 承包人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项目为单位板块重
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m 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冬奥会、中、高考、两会、国际重要会
议、雾霾天气等）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
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
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n 承包人负责竣工后场地硬化拆除、机械设备基础拆除。

o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

p 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为该项目单独设立工程款支付和使用账户，并随时接
受发包人的管理和监督。发包人有权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的到位、管理、使用
以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查阅承包人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资料，承
包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立即
进行纠正。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属地政府及财务部门要求，履行属地纳税义务。

q 如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承包人应
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r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s 疫情防控义务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下列防疫工作且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①预防为主、
常抓不懈。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全体工人的防护意识，加强日常监测，发
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②规范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传染病突发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成立预防传染病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与落实建筑工地对传染病的防控工作。③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现疫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④成立建筑工地防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t 垃圾清运

(a)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区域设立足够尺寸的垃圾箱；所有生产和生活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此项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b)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上述要求处理现场垃圾，且在收到监理人代表或有关政府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立即采取具体行动，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相关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c) 承包人应要求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若有）将其生产垃圾堆放到承包人设立的垃圾存放点，并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和消纳；

(d)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处理。

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须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

u) 场外临时用地

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用地（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仓库、临时材料加工场地、临时宿舍等）。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其相应的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v) 对聘用劳务人员的要求

(a)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规以及北京市政策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劳务人员工资标准、劳动条件相关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承包人应按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的劳务人员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b)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的劳务人员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c)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的劳务人员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承包人还应安排向其劳务人员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d) 承包人为本工程目的雇佣的劳务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具有政府有关机构规定的任何有效证件；特殊工种具有合格的特殊工种上岗证；需包括人数足够的、在各自的专业中技术熟练和经验丰富且经过一定的职业培训或取得一定资格证书的班组长或管理助手，以便更有效地对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和管理。

(e) 承包人应为现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人员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劳务人员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雇佣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劳务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至少两套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f) 发包人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支付承包人后，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

w)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款的支付

对于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承包人在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报发包人备案，作为发包人支付专业工程暂估价合同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在申请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时，均应向发包人提供已足额向各专业分包人支付完毕此前全部相应进度款的相关证明文件。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向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专业分包人不能按期得到进度款，影响到项目进度、质量、成本及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就进度款支付事宜产生任何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下次支付承包人进度款时扣除应该支付给专业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并将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专业分包单位，且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x) 工程款专款专用、生产流动资金的保证

工程款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资金挪作他用。

在整个合同的履约期间，承包人除能得到发包人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款项外，不会再得到来自发包人的任何超出合同条款约定的任何额外资金的支持，因此，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承包人应考虑并准备足够的自有流动资金，以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代表不会接受任何因承包人生产资金不足而提出的任何性质的索赔。

y) 劳务分包服务费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劳务分包服务费（若采取分包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应向发包人如实披露该等信息）。因承包人原因不按合同规定向劳务分包单位支付劳务费而引起群体性事件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的处罚、索赔和权利要求），承包人负责赔偿该全部损失。

aa) 承包人确认，在响应时已实地踏勘现场、全面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承包人自身施工能力、施工经验及市场等因素，充分考虑了为满足本合同协议书约定工期要求所需采取的措施方案及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承诺在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竣工，保障发包人免遭因工期延误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除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原因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工期可以顺延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其它理由为由，要求调整或顺延工期及/或增加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履行以上 a) 至 aa) 项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1）在施工场地遇见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包括流沙、暗河等不良地质条件。
- （2）非自然物质障碍，为地下各种既有管网障碍（发包人未予事先提供的）、地下文物障碍、地下建筑障碍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计划采购前 30 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无。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

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进度，测设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包括不限于施工的基本情况，施工内容，具体的施工方法和工作程序，施工管理机构人员分工，投入的机械设备，劳动力的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计划进度，临时设施，环保设施，详细的专业分包人的进场时间、材料和设备供货时间和数量等；承包人应按响应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路线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内容：包括不限于待完成的主要工作量的每月预计图表，工程施工的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的采购和运输，人员的组织，施工进度计划应采用关键线路图法或建立工程师确定的其他方法编制等。

期限：于该分段或分项工程实施前 7 天内提供。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无。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实施前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天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天时，按一天计算。即：

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天数*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①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②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③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④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待工待料的；⑤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凡是触发上述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不给予工期顺延，且由此引发的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后 2 日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规程（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3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按监理要求执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无。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因工程量清单漏项、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的，按照下列其组价原则执行：

(1) 按照与合同单价水平相一致的原则去确定该项目的单价。也就是说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及各项费用等应参照成交时的标准调整，尤其是企业管理费、利润，执行成交时的承诺，不得任意调整。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依据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 2021《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确定。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新增的材料、机械价格按照项目发生基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执行，如果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材料、机械价格，则由承包人

根据市场行情提出报价，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人工单价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专业的人工单价计取。

(4) 综合单价中的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响应费率确定。

2、因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增减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总价措施项目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结合现场各方（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确认的实际施工方案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至少 20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15 天内。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至少 10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在订立合同前 20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 3 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不予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响应报价基准期: 2024 年 3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 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 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 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2) 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 发、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3) 承包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不予调整。

4) 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风险范围: 单价措施项目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均不做调整;

5) 规费调整计算: 费率固定不变, 结算时按照合同中计取的方式、费率计算。

6)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结合现场各方(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确认的实际施工方案确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之后金额的 30%。

其中: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承包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同意如因发包人上级单位对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 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预付款时, 发包人可延迟相应预付款的支付, 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 并不减轻承包人对本项目合同的责任。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预付款不做扣回, 抵扣工程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 (或) 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无。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金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 天*逾期天数。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及时限: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签约合同价 (指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剩余的合同额, 下同) 70%时, 暂停支付。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 (即政府审计完成) 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发包人扣留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工程结算总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6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60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1)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填写,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其他结算要求: ①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 个月内向发包人一次性申报签字完整的、满足计量要求的结算资料。

②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 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但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一) 基建文件材料

(1) 由建设单位即发包人提供下列文件：

1) 基建计划任务书等重要文件；

2) 建设用地、产权有关文件；

3) 工程竣工总结；

4) 工程照片等。

(2) 由施工单位即承包人提供下列施工技术文件：

1) 施工许可证；

2) 地基钎探验槽及基础设计变更处理记录；

3) 原材料及施工试验记录汇总表（说明：“汇总表”是将原纪录经过适当加工汇集成的，要求简明扼要地反映原始文件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使用时间及部位、试验结果、评定等项目）；

4) 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在竣工图中不能反映清楚的重要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结构工程验收记录；

7)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8) 相关检测资料；

9) 竣工验收报告；

10) 其他需要归档的技术文件。

(二) 竣工图纸材料

承包人依据《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编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份以及电子文档 1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无。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18.9 中间验收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7 保修责任

若涉及到配套家具设备、软件系统等专项采购的，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质量保
修责任。

20.1 工程保險

(1) 投保人： 承包人

(2) 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相关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險金額：簽約合同價

(5) 保险期限：施工期，具体时间以承包人与保险人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签约合同价，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并承担其保险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保险生效后的 7 日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和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1) 自然灾害：台风、冰雹等；有一定人为性的社会异常事件：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罢工、骚乱等。北京各级政府部门下发的停止施工的临时性管理举措不视为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以上地震、12 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 补充条款：

(1) 在施工期间及工程移交前，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确保全部时间精力集中到本项目管理。在本项目的工作时间应不低于 40 小时/周，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确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到位履行相关职责；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承包人须在响应阶段充分考虑项目经理人选配备的风险；

(3) 承包人施工所使用的材料、设备与发包人封存的样品不一致或者品牌不一致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则承包人应无条款予以更换，且无条件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赔偿；若承包人重新使用的材料、设备仍与本合同的要求及封存的样品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照工期逾期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支付额度如承包人不予确认，以发包人确认的额度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承包人应按拖欠数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完成施组报批、人、材、机等就位），延期达 15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劳动力工种、数量、时间履行合同。若由于劳动力不到位影响工期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违约造成的影响，提前解除合同，相关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照工期逾期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负责承担成品保护责任和现场材料设备的看护责任，如果出现无法界定成品损坏或材料设备丢失责任方的情况，则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人或发包人验收，如承包人擅自进行隐蔽，应承担相应检测、重新施工等相关费用；

(9) 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经批准的专项深化设计文件或未能及时作出调整、修改，其成果提交逾期达十日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委托该专项工程内容，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各种对承包人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本合同对同一违约情形及相同情节约定了不同违约金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对较重的违约责任；

（11）对应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应从善意履约人和专业角度对其指示进行理解和执行，对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的，应及时向发包人作出询问并获得确认。否则，承包人应就恶意执行指令或消极等待指令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12）本工程主动配合结果查究工作；

（13）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2019〕11号）执行；

（14）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文的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督促承包人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确保农民工工资得到及时足额发放。

（15）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且变更后的项目经理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人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16）发包人已委托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合同及成本等进行全过程的管理，承包人应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全面管理。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同前）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 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度 (米)	设备 安装 内 容	工程 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响应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人全部施工内容。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九：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西单-积水潭桥街区环境整治提升（灵境-平安大街段）项目立面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单-积水潭桥街区。

为加强工程施工生产的安全管理，消除施工安全隐患，杜绝一切伤亡事故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1、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1 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及时提醒、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2 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当发现乙方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本协议约定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规定时间缴纳到甲方财务部门。

2、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应指定现场安全负责人，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人数、专业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且满足现场需要。施工现场配备的专职安全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减少或更换。

2.2 乙方派驻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人员需经北京市住建委安全考核合格，具备相应的安全资格证书。

2.3 乙方应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确保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2.4 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避免环境污染投诉事件的发生。

2.5 乙方必须确保工程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为 100%。

2.6 乙方用于施工现场的施工机具必须是检测合格的产品，产品各类证件齐全有效。

2.7 乙方必须向工程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 搭设安全防护设施, 并书面告知

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应当出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有效的检测报告，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2.8 乙方对甲方支付的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必须做到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2.9 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进场人员花名册、携带进场的机械、设备的书面资料上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

2.10 乙方必须加强对工程操作工人的安全培训教育，使操作工人遵章守纪、熟悉岗位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工程施工现场操作人员受安全教育率达 100%。

2.11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但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指令。

2.12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的相关要求为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办理各种保险及承担相关费用。

2.13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的要求，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要对各类重点人员进行排查，确保进驻施工现场的人员中无流窜犯和公安部门通缉分子；乙方应妥善安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杜绝发生拖欠工资、上访等有不良影响的事件，杜绝发生盗窃、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刑事和治安案件。

2.14 乙方应按规范和临时用电方案布设用电线路和设备。

2.15 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到北京市相关部门。乙方负责承担因事故引发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事故抢救、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确定、事故损失赔偿等工作。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在下列情况下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以由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先行扣除。

3.1 工程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违约责任

3.1.1 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重大未遂事故（有重大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害），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20000 元。

3.1.2 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轻伤事故（根据 GB6441-86《企业职工

伤亡事故分类标准》5.1 条认定事故），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

3.1.3 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重伤事故（根据 GB6441-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5.2 条认定事故），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5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1.4 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死亡事故，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20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1.5 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重大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执行安全门规定）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5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的，执行本协议 3.1.3 或 3.1.4 中的相应条款。

3.1.6 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重大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2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1.7 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职业卫生伤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食物中毒事故，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2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1.8 如施工现场发生群体性治安、上访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2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1.9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其施工范围内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破坏，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5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相关单位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2 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违约责任

3.2.1 乙方违反本协议 2.1 条款，工程施工现场未指定安全负责人，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或施工现场配备的专职安全人员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减少或更换，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3.2.2 乙方违反本协议 2.2 条款，派驻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北京市住建委安全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不具备安全资格证书，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每人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3 乙方违反本协议 2.3 条款，在工程开工前，未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

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10000 元。

3.2.4 乙方违反本协议 2.4 条款，工程施工现场未采取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的措施，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5 乙方违反本协议 2.5 条款，工程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未达到 100%，乙方构成违约，每出现一人次无证上岗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

3.2.6 乙方违反本协议 2.6 款，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10000 元。

3.2.7 乙方违反本协议 2.7 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10000 元。

- ①未向工程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②未向工作人员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 ③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无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证件不齐全。

3.2.8 乙方违反本协议 2.8 款，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3.2.9 乙方违反本协议 2.9 款，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进场人员花名册、携带进场的机械、机具一览表的复印件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3.2.10 乙方违反本协议 2.10 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

- ①未对工程施工现场操作工人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 ②工程施工现场操作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率未达到 100%；

3.2.11 乙方违反本协议 2.11 款，乙方工程现场人员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的监督指导，拒绝执行甲方提出符合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指令，乙方构成违约，每出现一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3.2.12 乙方违反本协议 2.12 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10000 元。

3.2.13 乙方违反本协议 2.13 条，未按照北京市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的要求，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视事态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终止施工合同。

- ①在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中检查中发现或经举报查明乙方进驻施工现场中存在流

窜犯和公安部门通缉分子；

②发生拖欠工资、上访等有不良影响的事件。

③发生有盗窃、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刑事和治安案件。

3.2.14 乙方违反本协议 2.14 款，乙方未按规范和临时用电方案布设用电线路和设备，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2.15 乙方违反本协议 2.15 款，工程施工现场发生重伤以上（含重伤）事故后，乙方拖延不报、瞒报、漏报或未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到北京市相关部门，乙方未全力协助甲方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事故抢救、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确定、事故损失赔偿等工作。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 其他

4.1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落实国家、北京市及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并积极配合开展相关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违反相关措施导致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责任。

4.2 本协议未涉及的安管理事宜，按国家、北京市、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4.3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承包合同的有效期限相同，本协议条款与承包合同条款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4.4 乙方发生违约，甲方将向乙方出具《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处罚通知单》，并注明违约条款，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违约金，乙方除正常缴纳违约金外，每迟延一日，还应按迟延支付违约金金额的 5 %向甲方追加支付滞纳金。如违约情节严重将采取停止施工措施或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5 本协议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 应 商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 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清单计价表格）

备注：供应商须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 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 (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上浮/下浮比例, 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动情况)	总价(元)	备注/说明
1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 金额（人民币 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1. 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